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70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簡泰正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昊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去所有權妨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日簽訂「行動通信系統租賃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租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惟被告於租賃期間多次阻撓原告進入租賃標的物修復設備，原告已於112年1月4日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表示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款提前終止租約，然系爭租約終止後，原告多次聯繫被告欲取回通信設備，卻未獲回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停止妨害原告對設備所有權之行使，並同意原告取回。惟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

定：「本合約如有爭議…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乃屬具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又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事由，而係本於系爭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當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